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113年7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113077745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經本校113年9月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組織(詳如附件一)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由評量小組審查，並負責鑑定。評量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教師代表（相關任課老師、導師）、專家學者（教授）、家長會代表組成，教師代表則依申請之學生不同而彈性變更。

肆、申請類別：

類 別	說 明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年級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可提早畢業）●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可提早畢業）●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程度或成就超越同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可提早畢業）●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習領域）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可提早畢業） ●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

伍、申請方式（詳如附件二）

一、申請時間：為配合教育局報局期限及申請作業工作所需時間，上、下學期提出申請時間參見下面第1、2要項說明：

（一）申請項目第1、2、3、4項者

程序 學期別	家長申請	參加 學科成就測驗	學校評量 結果公告	報局	教育局 審核
上學期	前一學期末 至9月10日前	由評量小組決定評量方式與日期	9月28日前	9月30日	10月
下學期	上學期末至2月1日前	由評量小組決定評量方式與日期	3月10日前	3月15日	4月

（二）申請項目第5項者

程序 學期別	家長申請	參加 學科成就測驗	學校評量 結果公布	報局	教育局 審核
上學期	前一學期末至9月10日前	配合學校評量日期	1月20日前	1月31日	2月
下學期	上學期末至2月1日前	配合學校評量日期	6月26日前	6月30日	7月

補充：

- (1)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而提早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者，如果是五年級生欲跳級就讀國中者，請於上學期提出以利國中分發作業的銜接。
- (2) 參加學科成就測驗：配合學生所欲申請年級測驗日期，同日進行。
- (3) 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前項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局審議相關事宜。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三、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三、三-1）、「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家長與導師完成申請表（附件三）之相關部分：

1. 家長填寫「申請表」中的基本資料、家長觀察記錄、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2. 家長繳交特殊表現證明(請參閱評量標準之說明)或兩年內智力測驗證明之影本。
3. 導師填寫申請表之教師觀察記錄。

五、申請資格及評量：

實施對象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項目	① 免修 課程	② 部分學科 加速	③ 全部學科 加速	④ 部分學科 跳級	⑤ 全部學科 跳級
申請資格	一、須具資優生資格 二、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由設備組審核)			一、須具資優生資格 二、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七 (由設備組審核)	
	評量學習領域(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一、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國語文、數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二、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高一個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下：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國語文、數學；各科須同時申請。
評量方式及標準	※以下每項標準均需符合 (一)學科成就測驗 1. 由本校評量小組配合學生申請內容訂定評量方式及訂定通過標準。 2. 若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者，需經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實施該科能力評估。 (二)特殊表現證明 與申請學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僅採納由政府機關或民間與官方合辦之獎狀)、科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三)參考各科考試檢定結果 ，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四)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須再參加考試。 (五) 申請項目2、3或4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以下每項標準均需符合 (一)個別智力測驗 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學科成就測驗 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三)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請班級導師或相關任教老師或專業人員針對學生的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觀察具體事蹟之記錄提出證明(至少兩位)。		
備註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 須具資優生資格(由特教組審核) 。如為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完成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通過標準。其資優鑑定評量內容、通過標準及鑑定結果採認原則如下：				

	<p>(一) 資優鑑定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p>二、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之資優鑑定評量(如：智能評量、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其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鑑定。如為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p> <p>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返回受理事單位參加至少一學期之定期評量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以符合申請資格規定。</p>
--	---

六、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陸、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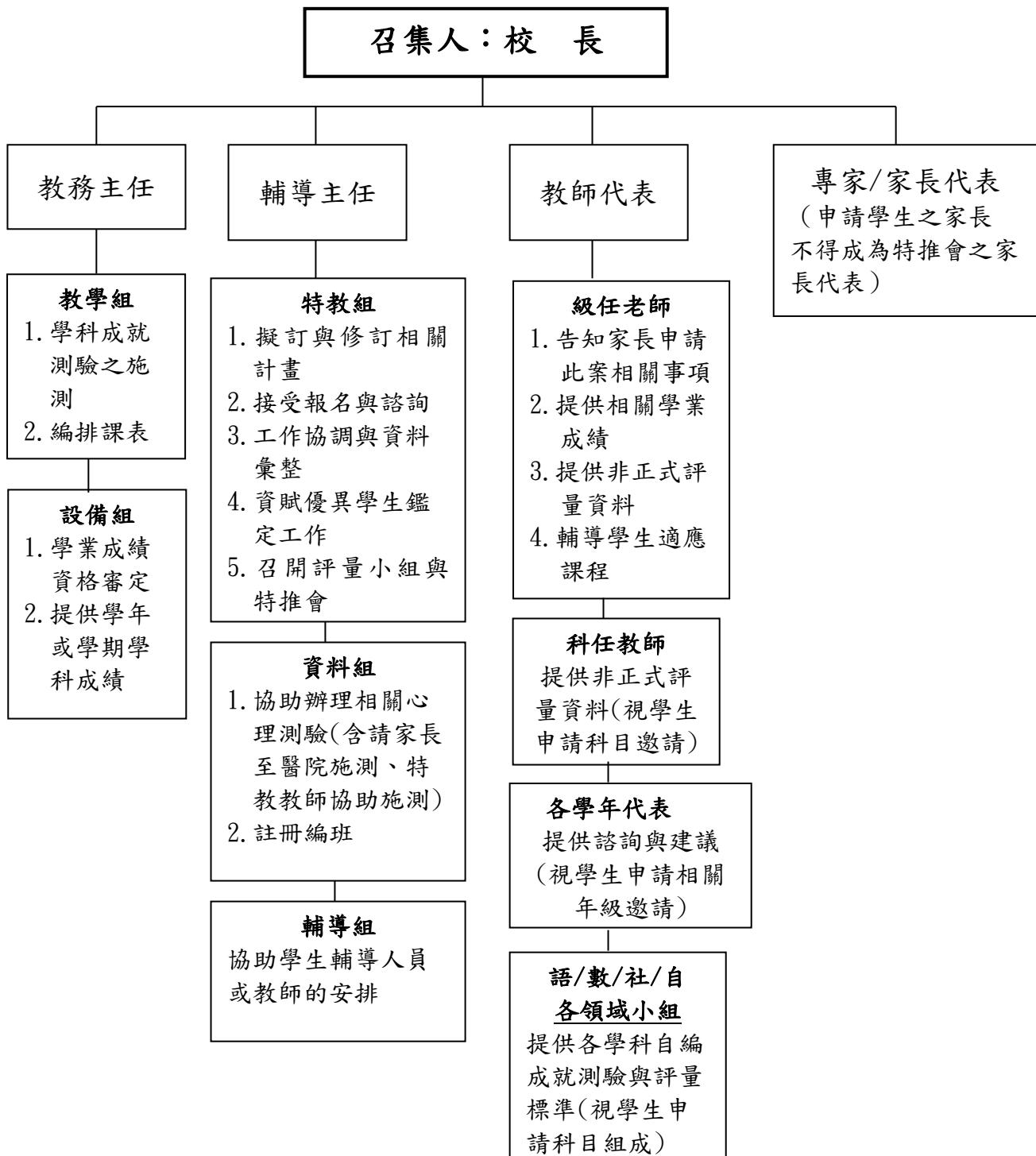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柒、 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扒、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國語實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組織架構圖



※備註：

1. 評量小組會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2. 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家長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

臺北市國語實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議流程

